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一筆上限總額為十億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銀行可隨時在未經事先通知下，自行決定修改、取消或停止該融資額度，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何未使用的融資額度及宣佈任何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於4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
- (2) 中旅(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或間接受國資委所管控。

於本公告日期，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5%。

在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吳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